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2026〕1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6年度厦门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6年度厦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第14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报市委同意，现予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相关承办单位要按照决策时间安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围绕市委市政府

中心工作，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相关承办单位应当及时报请市政府研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6 年度厦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编制厦门市“十五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市发改委	第二季度
2	编制厦门市“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	市科技局	第二季度
3	编制厦门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第二季度
4	编制厦门市“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	市海洋局	第二季度
5	修订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法	市财政局	第三季度
6	修订厦门市生态控制线管理实施规定	市资源规划局	第四季度
7	修订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	市资源规划局	第四季度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31日印发

